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京环验〔2019〕17号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市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报告书项目 分期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市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（项目编号：评验 B2019-0021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建设情况。项目位于大兴区青云镇南大红门村现北京南宫堆肥厂东侧，建设两套垃圾焚烧系统、一套汽轮发电系统及其它配套工程，日焚烧生活垃圾1000吨，发电机组容量28.5MW。项目占地8.2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.96万平方米，总投资8134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11万元。

二、审查意见。项目焚烧产生的炉渣运往安定垃圾填埋场填埋，污泥掺入生活垃圾进行焚烧，飞灰固化处理工程未建成，飞灰、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、贮存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经验收合格。

三、后续要求。你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中的要求，对项目配套建设的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；飞灰固化工程竣工后须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四、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大兴区生态环境局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